

■ 热点纵论

编者按——国家发改委1月15日公布了肉、油、粮等生活必需品的临时价格干预措施实施办法。而广东省人大代表朱列玉日前在参加该省两会时建议:针对低收入群体,当物价显著上涨时恢复使用粮票、油票、肉票供给制度,使得计划经济手段和市场经济互相补充(1月16日《南方日报》)。人大代表“恢复票证制”的建议,在国家严控物价的背景下尤显内涵丰富,这样的建议合理吗?是不是“病急乱投医”?

“恢复粮票肉票”是病急乱投医

在政府统购统销制度早已不存在,粮、油、肉等商品的生产流通已经市场化的情况下,票证制度何以依傍?并且,恢复票证制度还必然会带来巨大的腐败风险——要知道,当年的“价格双轨制”正是滋生大量腐败的温床。

政府当然可以干预物价,但应该在遵守市场规律的前提下进行,而不是抛开它另起炉灶,采取票证制度这种人为制造低价、扭曲市场价格信号的计划经济方式。否则,即便一时取得了缓解物价上涨的效果,长远看,必然会对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健全造成不可估量的内在损害。在这轮物价调控中,政府部门要保持高度的清醒,决不能为了收效快而采纳类似于“恢复票证

制”这样的建议。如果政府愿意承担票证制带来的额外成本,为什么不把这部分钱直接补贴给穷人呢?难道这不更直接,更有效吗?

从许多市场经济发达国家的经验看,在市场经济的条件下,要维持粮、油、肉这类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价格稳定,政府可行的干预方式一般是这样两个方面——在供给方面,通过给予农业大量的财政补贴、税收免除,维护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和收益的稳定,从而确保粮、油、肉的充足供应;而在需求方面,则通过完善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保证消费者尤其是低收入人群的购买和消费能力。缓解涨价压力,我们不妨在上述两个方面多下点功夫。(张贵峰)

给穷人发粮票就是计划经济?

其实票证不是计划经济的符号,市场经济下也有票证。比如在美国,2004年以前,三餐不济的人都可以免费领取由政府发放的能在商店购买食物的“粮票”。

美国这样市场经济成熟的,在21世纪的今天也有“粮票”,估计谁都不会说美国在走计划经济的老路。那么,我们现在部分恢复票证供应制度,难道就是重回计划经济时代?去年肉价频繁上涨期间,国家为了让老百姓买得

起肉,不是也对低收入人群发过肉贴吗?

国家的储备粮、储备油、储备肉本来就不是常态下的供应,在物价高企、物质短缺的情况下,拿出来平抑物价本身就是非常举措,按照市场经济的竞争、“出价高者得”等原则都不合适,而用票证制度有计划地控制分配,才是非常态下的必然选择。票证不等于计划经济,市场经济也有票证。我们对待经济问题,不妨更理性、更成熟一些。(王攀)

“加大补贴穷人力度”的思路很对

所谓恢复票证制度,是建议在尊重市场规律的前提下,通过储备制度,更好地担当起社会底层“保底”的保障作用。肉价最高的时候,给你发张肉票,你可以到指定的商场低价买到三五斤肉;粮价最高的时候,给你发张粮票,你可以到指定的米店低价买到十斤二十斤米……此处的粮油肉票,跟一张享受城市低保的证明没有太大差别,只不过覆盖范围可能稍广一点罢了;更不是重新搞什么大锅饭,而是通过票证的形式,确保社会底层的公平与公正,确保穷人能在“储备制度”中分到一杯羹。一定程度上

讲,这个想法并非完全不可行。

还记得重庆家乐福的促销踩踏事件吗?那些被踩踏致死致伤的人,要么是下岗职工,要么是进城务工人员,要么是残疾人……每个人背后都有一个悲惨的故事。了解了这些,我们或许才会理解那些低收入家庭,在本轮物价上涨中面临着怎样的压力,才会明白每一个旨在保护困难人群的建议,都值得好好面对,而不能在谈笑间全然否定。诚然,粮油肉票不一定真的要恢复发行,但“政府要更有效补贴穷人”的思路却值得好好思考一番。(毕诗成)

【1月16日读者挑刺】

1. 读者潘先生等:1月16日A31版《不买香水买香气》与1月15日A32版重稿。编辑白玉磊,校对季林巧。
2. 读者潘先生等:1月16日A39版《没打算进入娱乐圈》第一段倒数第二行中“没有经历”应为“没有精力”。记者

陶晶,编辑袁崑,校对陈维琴。
3. 读者高先生等:1月16日A11版《感谢真情真意切》末尾“2007年1月14日”应为“2008年1月14日”。编辑吴明明,校对王雪峰。快报向广大读者致歉,欢迎挑刺,电话:96060。

【编者按】发生在中国政法大学的“杨帆门事件”至今余波未平,最新的消息是,支持学生逃课的萧瀚辞去了政法大学的教职,并声称“逃课是自由的象征”。萧瀚的辞职也令“杨帆门事件”成为一场“什么才是大学精神和师道尊严”的大讨论,舆论也迅速分为支持杨帆和逃课学生的两个阵营。为此,本版组织了兩篇观点截然不同的文章,希望大家进一步解读“杨帆门事件”。

大学教授不能强迫听课



【学者视线之张耀杰专栏】

时间已经推移到信息爆炸并且需要学生自主择业的21世纪,一个大学教授最低限度的专业责任,是用真才实学的人格魅力为学生传道授业解惑,而不是用“缺席者不能及格”的行政纪律加精神控制

来逼学生听课,甚至于使用“坚持中国古代的师道尊严”这个底线不能破”之类似是而非的强词夺理替自己进行辩护。

随便翻一翻孔老夫子讲究师道尊严的《论语》,里面虽然不乏等级森严的不文明或反文明的忠君专制意识,同时也替自己连同学生保留了自主选择的空间。譬如说“宁武子邦有道则知,邦无道则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意思是宁武子觉得自己的邦国是讲规则讲道义的时候,才会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假如自己的邦国不讲规则不讲道义,他就会装傻。他的才智勉强能学,他

装傻的本领是很难学到的。

“师道尊严”的底线,首先应该划在“师道”一方。一名教授想要维持自己尊严,必须具备让学生信服的真才实学、美好人性和道义力量,而不是以自己相对强势的职位来强迫学生接受“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之类单方面的霸王专制。

像这样的做人道理,杨帆肯定没有想明白过,更谈不上给自己的学生讲明白。要不然,他的学生就不会拒绝听课,他也不至于强迫学生听自己的课。像胡适、钱玄同、钱穆那样的人,当年在北大讲课是从来不会点名,也从来不愁

没有人来听课。

大学教授不可以强迫学生听自己的课,留不住学生的杨帆教授应该自动下岗,政法大学更应该把杨帆这样的教授淘汰出局,进而吸收品学兼优的更年轻更有才华的青年才俊传道授业解惑。当然,为了保证教育事业相对独立地健康发展,笔者一直主张大学内部可以通过教授治校的制度设计来强化管理,并且像蔡元培、胡适、蒋梦麟、傅斯年那样,对于在校大学生非学术的活动加以严格限制和正当引导。

(作者系中国艺术研究院研究员)

逃课就是自由的象征?



【学者视线之周云专栏】

法国革命家罗兰夫人临刑前曾感叹:“自由啊,多少罪恶假汝之名而行”。毫无疑问,自由的确是人类的最高价值之一。但也由于很多人对自由的真谛不甚了了,滥用自由,反过来造成了对自由的伤害。如果说自由是最大的善,那么损害自由就是最大的恶,而以自由的名义伤害自由乃是恶中之恶。比如近来中国政法大学的萧瀚副教授振臂高呼,“逃课是自由的象征”,即属此列。

本来杨帆教授与学生在课堂上发生肢体冲突,甚不光彩,尽可以批评。但批评者由杨帆教授的不光彩行径推

论出逃课有理,逃课光荣,并不忘扯上自由的大旗,不免有些小题大做了。

自由,更多的是公民相对于国家权力的自由,是个人权利免于被侵害、被强制的自由。众所周知,对于个人的权利而言,施以侵害最经常的主体就是国家权力。所以我们今天倡导自由,应该更多地宣扬“钉子户”有不被强制拆迁的自由,网上灌水有不被删帖的自由,纳税人有同政府商讨缴什么税、缴多少税的自由,外来务工人员有在街上散步不被查暂住证的自由。

显然,教师维持课堂秩序的权力不属于国家权力,因此把逃课上升到自由的高度有些可疑。老师管理学生的权力大约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传统,二是契约。学校治理经过了漫长的历史演化,形成了自己的传统,这个传统赋予了教师包括维护课堂秩序在内的权力。当然传统是可以修正的,但契约却是坚实的,学生进入学校学习,

实际上就已经同学校形成一种契约关系,学校负责传道、授业、解惑,学生则有义务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也就是说,学校治理制度是基于传统和契约的一整套规则,这套规则的最高目的是保证学生学习的自由。

真正的自由主义者并不主张无边界的自由,相反,却尊重规则的权威,因为规则是自由的保障。

绝对的无拘无束的自由固然令人神往,但智力正常的人都会明白,人是生活在社会中的,一个人毫无节制的自由必然是对其他人自由的伤害。因此不如制订规则,划清人己界限,让大家在各自的领地当中享受基本的自由,而不损害他人的自由。这就好比去餐馆吃饭,虽然你付了钱,被尊为上帝,但不意味着可以不遵守用餐的规则,比如不能去别人的桌上吃饭,不能在用餐的地方随地大小便,不排除有些醉鬼会这么干,但警察叔叔会请他们去喝茶,因为他妨害了

别人用餐的自由。

同样的道理,大学生虽然交费了,但也没有破坏规则的理由,没有随意破坏教学秩序,更不能剥夺教师维护课堂纪律的权力。当然,我必须承认,现在有些老师讲课的确很烂,有些教师不守师道,比如杨帆教授向学生兜售光盘书籍,对学生爆粗口,这实际上是违反契约的行为,学生应该根据契约寻求救济,要求此类老师“下课”。

现在的问题是,契约不完善,或者执行契约的成本太高,于是学生们采取了最直接了当的方式:逃课。对此,我也抱有最大限度的“同情之理解”。但逃课又能解决什么问题?当务之急是改善这个契约,让这个契约在约束学生的同时也能有效地约束校方。鼓吹“逃课是自由的象征”,怂恿逃课,只会破坏基本的规则,最终损害学生最为重要的学习自由。

(作者系华南理工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GDP真超过了德国又怎么样?

■ 热点纵论

单纯用GDP来衡量一个国家的发展成就已经越来越显示出其片面和不科学的一面,但总有一些人的“GDP情结”挥之不去,眼睛老盯着我国的GDP超过了谁,又可能会超过谁。

1月16日的《东方早报》报道,花旗中国首席经济学家沈明高表示,随着1月15日德国GDP初步统计数据的出炉,“2007年中国取代德国成为全球第三经济大国”这一市场猜想最终破灭。

“中国GDP有望在2007年超越德国”一直是一些经济学家和政府官员津津乐道的话题,现在这一猜想破灭了,想必这些专家和官员是很感遗憾的。但真有必要遗憾吗?即使GDP超过了德国又怎么样?难道这就说明我们已经全面赶超德国了吗?

当然不是,GDP只是衡量一个国家成就的数据之一,并且,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已经证明,GDP在国家发展评价体系中的权重应该逐渐下降,如果片面追求GDP,必然会带来

政府对环境、民生等领域的忽视。法国不久前将“幸福指数”加入到衡量国家发展的体系中来,而且权重与国内生产总值相当。法国人并没有念念不忘他们的GDP何时成为世界第三,而是将人民的幸福感提升到了国家考量层面的,这才是成熟的国家心态,才是以人为本的发展追求。法国的这种发展理念,才值得我们借鉴。

经历了经济多年高速增长的中国在“唯GDP论”上面有着不少的经验教训——在GDP高速增长的同时,环境、民

生、社会保障等问题近年来逐渐凸显。也正因为如此,我国才高调提出了“科学发展、可持续发展”等概念,并把环保、社会保障当成政策诉求的重点。但总有一些人不愿割舍“GDP情结”,总是陷入“唯GDP论”的怪圈中不能自拔。

国家的发展不是为了追求一堆枯燥的GDP数据,人民的幸福才是其终极目标。以这个标准来观照现实,政府目前严控物价纾缓民生的系列举措,显然比盯着GDP何时超过德国有意义得多。(冬晖)

Advertisement for logistics services across various provinces including Beijing, Nanjing, and Shanghai. Includes company names like 北大荒物流, 联创物流, 隆辉精品专线, etc., and contact information.